

ICS 13.310
A 91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016—2012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 与安全防范要求

Level of risk and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guns (ammunition) depot/ storage room

2012-12-26 发布

2012-12-2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本标准起草人:钱熊飞、何力、董传华、郭怡林、唐克敏、冯志强。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 专用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 与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和安全防范的基本要求,是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安全检查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弹药)制造、配售、配备、配置单位和配置科研、展览、道具枪支(弹药)单位的库室建设和安全防范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50003—200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68—200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4—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T 73—1994 机械防盗锁
- GA 374—2001 电子防盗锁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04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枪单位 guns-related unit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弹药)制造、配售、配备、配置单位和配置科研、展览、道具枪支单位以及承担枪支(弹药)临时储存保管职责的单位。

3.2

枪支(弹药)库 guns (ammunition) depot

涉枪单位设置的用于储存枪支、弹药的专门场所。

3.3

枪支(弹药)室 guns(ammunition) storage room

各级公安、国家安全、法院、检察院、监狱、劳动教养等执法部门设置的用于存放日常勤务使用枪支、弹药的专门场所。

3.4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uns(ammunition) special safe

专门用于存放枪支或/和弹药的防盗保险柜。

3.5

永久性去功能处理 permanent dismantling treatment

通过损毁枪支主要零部件的方式使其失去射击功能,且不能通过简单修复予以恢复的技术处理方法。

3.6

临时性去功能处理 temporary dismantling treatment

通过拆除、更换枪支零部件或增加附件的方式使其临时失去射击功能,但经逆向处理后可以恢复的技术处理方法。

3.7

双人双锁 double persons with double locks

由两人同时到场,分别独立操作,方能开启、关闭枪支(弹药)库室和专用柜的制度要求与技术措施。

3.8

保卫值班室 security duty room

涉枪单位为监控和处置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风险专门人员设置的值守场所。

4 风险等级的划分及防护级别的确定

4.1 风险等级及防护级别的分级与核定

4.1.1 风险等级的分级与核定

风险等级依据枪支(弹药)库室所储存保管枪支(弹药)的性能、规模和管理人员素质等情况分为三级,按风险由大到小依次为一级风险、二级风险、三级风险,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定。

4.1.2 防护级别的确定

枪支(弹药)库室的防护级别应与其风险等级相适应,按其防护能力由高到低分为一级防护、二级防护、三级防护。

4.2 风险等级的划分

4.2.1 一级风险

下列单位设置的枪支(弹药)库应定为一级风险:

- a) 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的枪支(弹药)库;
- b) 枪支(弹药)教学、科研、制造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 c) 省级及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设立的枪支(弹药)库;
- d) 省级及以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 e) 专门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企业的枪支(弹药)库;
- f)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或猎枪的营业性射击场、狩猎场的枪支(弹药)库;
- g) 配置道具枪支的影视制作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 h) 机场、码头等物流运输单位为枪支(弹药)中转储存设立的枪支(弹药)库;
- i) 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认定达到一级风险的枪支(弹药)库。

4.2.2 二级风险

下列单位设置的枪支(弹药)库应定为二级风险:

- a) 设区的市级(含)以下公安机关的枪支(弹药)库;
- b) 除公安机关外其他各级公务用枪配备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 c) 设区的市级(含)以下体育部门及其他单位设立的配置小口径运动步手枪、运动猎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 d)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教学、科研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 e) 涉枪单位设置的存放已作临时性去功能处理的展览枪支的枪支(弹药)库;
- f) 承担公务用枪支临时保管职责单位设置的枪支(弹药)库;
- g) 其他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认定达到二级风险的枪支(弹药)库。

4.2.3 三级风险

下列单位设置的枪支(弹药)库室定为三级风险:

- a) 各级公安、国家安全、法院、检察院和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枪支(弹药)室;
- b) 设区的市级(含)以下体育部门及其他单位设立的仅配置气步枪、气手枪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 c) 仅配置气枪、麻醉注射枪的野生动物保护、饲养、教学、科研单位的枪支(弹药)库;
- d) 仅配置彩弹枪的营业性射击场的枪支(弹药)库;
- e) 涉枪单位设置的存放已作永久性去功能处理的展览枪支的枪支(弹药)库;
- f) 其他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认定达到三级风险的枪支(弹药)库室。

5 安全防范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管理要求

5.1.1.1 涉枪单位应设置专门的枪支(弹药)库室储存保管枪支、弹药。储存枪支(弹药)的库室,其内部最高气温不高于 30℃,适宜气温应控制在 5℃~20℃ 范围内;最高相对湿度不大于 70%,适宜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55%~65% 范围内。

5.1.1.2 涉枪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双人双锁管理枪支(弹药)库室。应建立进入枪支(弹药)库室的授权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

5.1.1.3 涉枪单位应按照便于监控和快速处置的原则,在临近枪支(弹药)库室的适当位置设立监控中心,并安装直拨电话、张贴报警电话号码,实行封闭式管理。

5.1.1.4 涉枪单位应建立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枪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第一责任人、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

5.1.1.5 涉枪单位应建立健全枪支(弹药)库室和监控中心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枪支(弹药)库室双人双锁管理、枪弹领取审批登记和安全检查、涉枪人员管理教育等制度要求。

5.1.1.6 涉枪单位应建立健全应对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处置程序、方法和要求。

5.1.1.7 涉枪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台帐,详细记录人员出入库室和枪支(弹药)领取(退还)及数量变化情况,管理台帐留存时间应不少于 1 年。

5.1.1.8 涉枪单位应对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系统定期开展维护检查,适时进行全面检测,保证安全防范系统有效运行。

5.1.2 物防要求

5.1.2.1 枪支(弹药)库室的建筑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68—2001 的要求,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0年,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

5.1.2.2 枪支(弹药)库室和监控中心采用砖混或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的,应符合 GB 50003—2001、GB 50010—2010 的要求,砖混结构的墙体应为建筑的承重墙体,砌体应采用实心材料。同时,墙体厚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设置在地面以下的枪支(弹药)库室,其六面墙体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且墙体厚度应不小于 240 mm;
- b) 设置在建筑物一层的枪支(弹药)库室,地面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且厚度应不小于 240 mm;设置在建筑物顶层的枪支(弹药)库室,屋顶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且厚度应不小于 180 mm;
- c) 设置在地面以上的枪支(弹药)库室,采用砖混建筑结构且其墙体为建筑物外墙的,其厚度应不小于 240 mm,墙体为建筑物内部墙体的,其厚度应不小于 180 mm;采用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且其墙体为建筑物外墙的,其厚度应不小于 180 mm,墙体为建筑物内部墙体的,其厚度应不小于 120 mm。

5.1.2.3 砖混或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墙体厚度达不到 5.1.2.2 要求的枪支(弹药)库室,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枪支(弹药)专用柜或保险柜存放枪支、弹药。枪支(弹药)专用柜或保险柜质量小于 340 kg 时,应采用螺栓内藏的方式与钢筋混凝土地面或者实体墙壁相固定。

5.1.2.4 采用砖混或钢筋混凝土之外建筑结构的枪支(弹药)库室,其墙体的抗破坏能力应不低于 5.1.2.2 中所要求墙体之水平。

5.1.2.5 枪支(弹药)库室内的枪支(弹药)应按照利于防护、方便存取、整齐划一的原则,采取柜、架、箱等方式摆放。库室内进出和作业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1.5 m。

5.1.2.6 设置在地下或者建筑物一层的枪支(弹药)库室应不设置窗户,可在库室顶部或靠近顶部的墙体上设置通风口。圆形通风口直径不得大于 160 mm;矩形通风口单边长度不得大于 150 mm,通风口应加装金属防护网。

5.1.2.7 枪支(弹药)库室和监控中心的窗户应安装实心钢筋材质的防护栅栏,防护栅栏钢筋直径不得小于 12 mm,横向和纵向间距应分别不大于 100 mm 和 250 mm。防护栅栏应采用内藏螺栓方式安装,安装螺栓直径不小于 10 mm,间距不大于 250 mm。

5.1.2.8 监控中心应安装符合 GB 17565—2007 中丙级门要求的平开全封闭式防盗安全门。

5.1.2.9 枪支(弹药)库室和监控中心应采用符合 GA/T 73—1994 中 B 级标准或者 GA 374—2001 要求的锁具。

5.1.3 技防要求

5.1.3.1 枪支(弹药)库室应安装入侵报警系统:

- a) 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50394—2007 的相关要求;
- b) 入侵报警系统应能对枪支(弹药)库室内防护目标及门、窗(天窗)、通风口等部位进行交叉探测;
- c) 枪支(弹药)库室的墙体厚度达不到 5.1.2.2 要求的,应安装墙体振动报警装置;
- d) 入侵报警信息应能以自动方式发送到监控中心及保卫值班室,报警信息留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 e) 枪支(弹药)库室的入侵报警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并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灵活编程设防或者撤防;应具有防破坏功能,能对设备运行状态和信号传输线路进行自动检测,能及时发出故障报警并指示故障区位;当有入侵报警时,应能显示和记录报警部位、地址及有关警情数据;
- f) 枪支(弹药)库室的入侵报警系统应 24 h 处于设防状态。在管理人员进入枪支(弹药)库室工作期间入侵报警系统可临时撤防,临时撤防时间最长不超过 4 h。

5.1.3.2 枪支(弹药)库室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a)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符合 GB 50395—2007 的相关要求;
- b)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能对枪支(弹药)库室内的防护目标和门、窗(天窗)、通风口等部位进行有效的视频探测与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 c)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图像质量不得低于 GB 50395—2007 中 5.0.10 的要求,出入口部位视频图像应能清晰辨别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库室内视频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及存取枪支、弹药情况,在照度达不到要求时应增加辅助照明设施或使用具有夜视功能的摄像机;
- d)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具有对移动画面帧测记录功能,帧测灵敏度为对摄像重点区域内有人员、车辆或者应设防物体移动时即启动,图像记录连续性指标不得少于 25 fps;
- e)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能对所有监控图像进行记录,能多画面或时序显示各监控图像;能与报警系统联动,当报警发生时,能对报警现场进行图像复核,并将现场图像自动切换到指定的监视器上显示;
- f) 枪支(弹药)库室视频安防监控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d。

5.1.3.3 涉枪单位应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安全防范手段和措施,构成枪支(弹药)库室安全、可靠、实用、经济、先进、配套的安全防范体系。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应符合 GB 50348—2004 中第 3 章的有关要求。

5.1.3.4 安全防范系统应配备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断电时应能保证对监控中心及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时间不少于 8 h。

5.1.3.5 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在 48 h 内修复。系统维修期间应启动应急预案进行补充防护。

5.1.4 人防要求

5.1.4.1 涉枪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对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系统进行不间断值守。

5.1.4.2 涉枪单位应选派身心健康、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且无行政拘留和刑事处罚记录的人员负责安全防范系统值守和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保卫工作。

5.1.4.3 安全防范系统值守人员应熟悉报警信息和突发情况处置程序、要求,能够熟练操作安全防范系统装备器材。

5.2 一级防护

5.2.1 应分别设置库房,分开存放枪支、弹药。

5.2.2 由两座或者两座以上地面建筑枪支(弹药)库组成的库区,四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3 m 的实体防护墙,并安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防护墙与库房外侧墙体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10 m。

5.2.3 枪支(弹药)库应安装符合 GB 17565—2007 甲级门要求的平开全封闭式防盗安全门。

5.2.4 枪支(弹药)库应安装两种以上不同探测原理的入侵报警系统。

5.2.5 枪支(弹药)库内、地面建筑或者设置在楼房建筑一层的枪支(弹药)库外围以及库区内通往枪支(弹药)库的通道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5.2.6 地面以下建筑枪支(弹药)库的六面外墙、建筑物一层枪支(弹药)库的地面及外墙、建筑物顶层枪支(弹药)库的屋顶应安装墙体振动报警装置。

5.2.7 值守枪支(弹药)库的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2 人;处置枪支(弹药)库安全风险的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8 人,安保力量的处警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3 min。

5.3 二级防护

5.3.1 应分别设置库房,分开存放枪支、弹药。

- 5.3.2 由两座或者两座以上地面建筑枪支(弹药)库组成的库区,四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3 m的实体防护墙,防护墙与库房外侧墙体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5 m。
- 5.3.3 枪支(弹药)库应安装符合GB 17565—2007甲级门要求的平开全封闭式防盗安全门。
- 5.3.4 枪支(弹药)库应安装两种以上不同探测原理的入侵报警系统。
- 5.3.5 设置在砖混结构建筑物一层的枪支(弹药)库应安装墙体振动报警装置。
- 5.3.6 值守枪支(弹药)库的安保力量应不少于1人;处置枪支(弹药)库安全风险的安保力量应不少于4人,安保力量处警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5 min。
- 5.4 三级防护
- 5.4.1 可分别设置库室或者使用枪支(弹药)专用柜分开存放枪支、弹药。
- 5.4.2 允许持枪人员进入库室自行存取枪支(弹药)的枪支(弹药)室,应逐枪使用专用柜或使用逐枪设置独立存放单元的专用柜。
- 5.4.3 枪支(弹药)库室应安装符合GB 17565—2007乙级门要求的平开全封闭式防盗安全门。
- 5.4.4 枪支(弹药)库室内应安装入侵报警系统。
- 5.4.5 值守枪支(弹药)库室的安保力量应不少于1人;处置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风险的安保力量应不少于2人,安保力量处警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6 min。

6 实施与监督

- 6.1 涉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负责本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
- 6.2 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工程应由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 6.3 涉枪单位应对枪支(弹药)库室进行定期复检,复检周期不得超过3年。
- 6.4 本标准的实施由涉枪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